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植物源甲基硒生物工厂项目 EPC (项目名称) 植物源甲基硒生物工厂项目 EPC (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YZX-202510FJ-563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植物源甲基硒生物工厂项目 EPC (项目名称) 已由 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508-421221-04-01-518316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湖北嘉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湖北嘉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武汉明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嘉鱼县潘家湾镇。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约 6027.69m², 建筑总占地面积约 2860m², 总建筑面积约 8900m², 建设内容包含植物源甲基硒生产厂房(局部地下室设置消防水池及泵房等设备用房)、污水收集处理池、门卫室及相关生产设施设备等等。

其他: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完成植物源甲基硒生物工厂项目(EPC)地勘测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移交及档案文件管理等工作, 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档案信息等全面负责。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标段划分: 共划分 1 个标段。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估算价： 92815476 元 。

2.3 其他：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信誉要求：①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②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③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⑥没有被有关部门依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⑤⑥⑦提供查询截图)；(2)设计负责人要求：应为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若为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一方的人员担任；(3)施工负责人要求：①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注册于本单位；②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提供承诺函)；③若为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一方的人员担任。(4)勘察负责人要求：①应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②若为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中承担勘察任务一方的人员担任。(5)资质条件：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述勘察资质、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由分别具备下述勘察资质、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①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②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施工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 /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下述条件之一：①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②注册建筑师；③注册结构工程师；④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若为联合体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满足相应条件)，但不得同时兼任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3.2 本项目 不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1）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资格要求中关于信誉的相关要求；（2）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分工，并在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其中一方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与投标；（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5）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6）投标文件可仅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____1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____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_____。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5年10月18日00时00分至2025年10月24日00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如何投标）。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 。

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北嘉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武汉明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花园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230
澥路 8 号	号绿洲广场 A 座裕阳大厦 10 层 1 号房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熊杰	联 系 人：欧阳子奇、向豪、金伶俐、严素
	文
电 话：0715-6355028	电 话：15994267706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备注：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